

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參賽說明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
- 三、辦理方式：每學年辦理一次收件與決選，初、複審由本校自行辦理，並將複審獲金牌獎的作品送臺北市麗山國小參加決選。
- 四、作品須知：
 - ◎作品是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照片繳交，照片須拍攝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。
 - ◎規格以八開或四開（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），水墨作品需襯底。
 - ◎準備自己創作的作品三件。每件作品背面之右下角貼上標籤（附件二），並填寫報名表一張（附件一）。附件可自行上班級網頁列印或向學務處秀文老師索取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將三件作品與報名表用迴紋針夾好，交至學務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由校內聘請藝術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辦理複審評選。依據學生之年齡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…，評選前三名，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或「金牌」，校內複審獲得金牌的作品送至麗山國小，代表學校參加決選，由教育局聘請評審選出優秀作品參與公開展覽。
- 七、獎勵：
 1. 校內獎勵：凡參加學生，即可獲得華興好兒童貼紙一張。
 2. 認證獎勵：每參加一次就可在「小畫家藝術護照」上加蓋認證章。
集滿三個認證章發初階獎狀一張、集滿六個認證章發進階獎狀一張、集滿九個認證章發高階獎狀一張。
 3. 獲獎獎勵：獲得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的學生，可獲得獎狀一張，並於週朝會時公開表揚。優秀作品將於學校電子報、藝術櫥窗展出。

請各位家長鼓勵孩子踴躍參加，
讓孩子的創意與才能有發揮的機會與展現的舞台！

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

